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知〔2022〕3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以下简称“湾高赛”）。为做好大赛组织发动工作，现将《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项目参赛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广泛发动、推荐项目参赛。粤港澳大湾区每市推荐不少于 50 个项目，其他地市每市推荐不少于 20 个项目。请符合条件的各类项目团队、企业，登录大赛官方专题页面（<https://ghm.7ipr.com/>）进行报名。

二、协助开展大赛巡讲培训

“湾高赛”承办方“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高智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将围绕赛事制度宣讲、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产品布局培训等内容，在全省开展赛事巡讲和培训工作。

每场半天，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与承办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各地应在 6 月上旬前完成巡讲和培训。巡讲和培训师资由承办方负责，场地由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由参训人员自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大赛宣讲活动，广泛发动各类创新主体、产业聚集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负责人参加巡讲和培训，确保大赛宣传发动到位。

三、加强对优秀参赛项目落地转化的支持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加大对“湾高赛”优秀参赛项目的宣传引导，积极制定实施并充分运用相关政策措施，吸引优秀

“湾高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王德香，0756-8843342；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伟龙，020-87323188；深圳高智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刘莹莹，0755-22673210；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刘延君，020-38835692）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 培育布局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背景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自 2019 年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以及省内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以下简称“湾高赛”）。第一届（2019 年）、第二届（2020 年）、第三届（2021 年）“湾高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分别在珠海市、珠海和东莞两市、佛山市举办。三届“湾高赛”得到大湾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先后有来自大湾区和全国各地 1998 个具有高价值专利组合的科技创新项目参加比赛，评出百强、五十强等一批获奖项目，及金奖、银奖、优秀奖等 101 项，参赛项目和获奖项目总数均居全国同类大赛之首。“湾高赛”在粤港澳大湾区树立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标杆，探索和总结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经验和路径，展现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通过广泛动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大赛，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聚集粤港澳大湾区，吸引高水平的创业团队和高成长性专利技术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营造湾区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助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湾高赛”已经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发展的重大品牌活动，成为粤港澳三地携手强化知识产权支撑创新发展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2年第四届“湾高赛”在全面总结和传承前三届大赛成功经验基础上，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建设需要，将以更加开放、更大力度、更优创新生态，吸引更多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具有高价值专利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参加比赛和推动落地转化实施。大赛将进一步优化赛制、流程、评价体系和规则，提升大赛办赛质量、办赛绩效、办赛水平，持续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标杆，挖掘展示专利技术领先、市场价值潜力大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引导带动一批具有高价值专利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在大湾区落地转化实施。第四届“湾高赛”以“**高价值专利引领创新型湾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在2022年4月隆重启动。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

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佛山市知识产权局；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高智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江门市知识产权局、肇庆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单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华发集团

三、大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2年4月至10月

地点：佛山市

各阶段时间安排：

宣传推广阶段：2022年4月至6月

初赛阶段：2022年7月至8月

复赛阶段：2022年8月至9月

项目对接：2022年8月至9月

决赛阶段：2022年9月至10月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

本届“湾高赛”以专利技术领先、市场价值潜力大、具有高价值专利优势、落地转化实施概率大的战略性产业集群领域科技创新项目为参赛对象。

1. 参赛项目应当是具有至少一项有效的核心技术（含基础技术、重要技术分支）的发明专利或市场价值潜力较大的外观设计专利或重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科技创新项目。所述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授权，语言限中文、英文。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参赛项目的核心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授权的发明、外观设计专利或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除参赛核心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之外，参赛主体应该将与参赛项目关系最密切且能够形成专利组合的不超过 10 个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一起参赛。

3. 参赛项目所属专利技术领域应以战略性产业集群为主，包括**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4.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二) 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 本届大赛有效参赛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优先)、高校、科研院所、有重要发明创造的个人等创新主体，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参赛项目必须由项目参赛核心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人(之一)报名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参赛核心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多个权利人之一的，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参赛主体可以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

3. 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和服务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报大赛执委会并在“湾高赛”官网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 香港、澳门以外的境外科创项目参赛，参赛主体不可独立参赛，应与境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创新主体联合参赛。

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有效参赛主体联合参赛。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依法成立的专利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参赛实行回避制度，同一个服务机构不能派员同时参加比赛和评委工作。

7. 同一企业报名参赛项目不得超过3个，同一个人报名参赛项目不得超过1个，高校或科研院所不受报名数量限制。

8. 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的参赛主体，取消其获奖资格。

五、专家评委

大赛将邀请政府管理部门、投资机构、评估机构、运营机构、企业家和相关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广泛参与，同时根据《湾高赛评审专家遴选办法》选定各赛程不同环节的评审专家。

初赛环节（评选双百强），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划分）、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评估运营专家等。

复赛环节（评选百强），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划分）、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投融资机构专家等。

决赛环节（评选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按产业划分）、投融资专家、资深评估师、企业家、知识

产权运营专家、专利代理师、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等，同时组织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机构对进入的决赛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

大赛将继续施行“湾高赛代言人”制度。聘请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高校教授、技术专家、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人士等担任第四届“湾高赛”的代言人。代言人协助大赛执委会宣传推广赛事，优先担任大赛评委或培训讲师，有权推荐项目参加比赛。

六、具体赛程

大赛包括以下具体五个阶段：

（一）启动和推广（2022年4月—6月）

2022年4月，召开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启动大会，同时开启后台报名系统。面向全国宣传推广第四届“湾高赛”及推广贯彻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准，征集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报名参赛。

启动会后至2022年6月期间将发起广东省内及港澳地区赛事巡讲和专利培育布局培训工作，帮助参赛者全面掌握第四届“湾高赛”的赛事规则及有关注意事项，提升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与布局能力。

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二）初赛和评选双百强（2022年7月—8月，佛山市）

初赛阶段分为两个环节。

一是初步评审（95分）。由大赛执委会组织专业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重点考察项目主要专利产品技术先进性（艺术、布图独特性）、专利产品技术效果（艺术、布图效果）、专利产品市场规模，核心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保护范围及稳定性，项目中已布局其他相关专利的数量、类型和质量。

二是网络投票（5分）。为积极推动参赛热情，本届投票规则为投票票数为0—2500票对应0—5分，即满2500票可获得5分，由社会大众对项目进行网络投票。

最终根据评委打分和网络投票进行综合评分，选取200个优秀项目（“湾高赛”双百强）进入复赛。

（三）复赛和评选百强（2022年8月—9月，佛山市）

复赛阶段分为三个环节：

一是项目路演。由参赛主体在现场就本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和产品进行讲解，重点讲解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技术重要性、技术可替代性、市场规模/前景、市场竞争力、申请文件质量、专利布局等。

二是分析评议。不要求分析评议报告为服务机构出具，可由参赛主体自行撰写。分析评议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行业专利竞争态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已布局专利的撰写质量、布局情况、存在问题等，重点对项目的专利布局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发现问题，经论证专利组合无需新布局者，应论证其布局周密性。如需

新布局者，应在决赛前布局，并提交新布局申请号及申请文件。参赛团队现场讲解该分析评议报告，该报告影响法律层面及布局层面评分。

三是点评互动。由评委与参赛队伍进行互动交流，并由评委进行现场点评打分。

根据最终评委打分成绩，选取 100 个优秀项目（“湾高赛”百强）进入决赛。

（四）项目对接会（2022 年 8 月—9 月，佛山市以及大湾区相关地市）

本阶段组织百强中有转移转化、投融资意向的项目和有关地市相关部门、园区及投融资机构开展对接会，并针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项目对接落地转移转化和投融资意向协议签订情况，在决赛评选中占一定权重。

（五）决赛评选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2022 年 9 月—10 月，佛山市）

本阶段采取项目现场路演、答辩环节、评委打分三个环节，其中：

一是项目路演。重点包括：通过现场展示和讲解的方式，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商业规模及执行团队和配套资源支持进行阐述，并针对企业发展战略重点论述在大赛期间进行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的思路、方法，布局的专利数量、类型和质量，项目

海外布局申请、产品关联度、标准相关性、针对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培育流程规范和培育创新方法，并根据需要提交新布局专利申请号及申请文件。

二是答辩环节。由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市场、战略、专利培育与布局等内容进行提问，路演项目的参赛主体进行答辩。

三是评委打分环节。由评委对项目进行点评、提出指导建议并进行打分。

七、奖项设置

（一）本届“湾高赛”决赛设金奖、银奖和优秀奖共 50 项，奖金总额 395 万元。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金奖 10 项，奖金 20 万元/项，金奖奖金合计 200 万元。

银奖 15 项，奖金 8 万元/项，银奖奖金合计 120 万元。

优秀奖 25 项，奖金 3 万元/项，优秀奖奖金合计 75 万元。

除 395 万元现金奖金外，以上奖项将同时获得奖杯或获奖证书。

（二）同一参赛主体，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包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个人创新主体不可重复获得金奖、银奖奖项，获优秀奖奖项不超过 1 项。奖项将根据成绩排名去重录取。

（三）“湾高赛”双百强、百强获奖项目将获得该奖项牌匾或获奖证书。

八、成果运用

（一）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主办地佛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大湾区内地八市人民政府有关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招商引资、知识产权等新引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各地市积极出台政策，吸引优秀“湾高赛”项目落地转化实施。

（二）对于决赛获奖的广东省内项目，其参赛核心专利可由各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广东专利奖，不占推荐名额。

（三）对广东省内获奖项目，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由相关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予以支持，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对于大赛获奖的项目，参赛主体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注“湾高赛”名称、LOGO 及包含届次在内的规范奖项名称。

（五）建立“湾高赛”数字资产中心，参赛项目专利数据将纳入该中心统一管理，为参赛项目专利转移转化提供大数据平台。

九、媒体宣传

大赛将通过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湾高赛”官网、“湾高赛”公众号、“湾高赛”视频号、人民网、南方网、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IPRdaily、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等）、报纸期刊（经济日报、中新社、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澳门日报、香港商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路牌和户外 LED 等，在大赛的各个环节进行宣传。

本届“湾高赛”将于初赛期间同步安排网络投票环节。同时将

延续组织开展“我为湾高赛代言”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人士、高校教授、技术专家、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人士等担任“湾高赛”代言人，连续推出代言人海报为“湾高赛”强势助威，并制作代言人合集。

将组织“湾高赛”双百强、百强及决赛获奖项目参与大赛巡讲及其他活动进行推介路演，大赛期间将组织相关媒体对决赛获奖项目进行重点宣传，在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上设置专区进行项目展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校对:刘延君